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11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70001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039,38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41,039,38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 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10.9130 万股，由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石创投”）、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泽通”）、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雅”）、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君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兴”）、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泰集智”）、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以下合称“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186号）批复，贵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向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109,130股，每股面值1元，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5349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文盛投资、天津鑫泽通、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825,983,457.86元，（大写贰拾捌亿贰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前述认购资金尚未扣除承销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贵公司已收的认购资金中包括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1,109,130.00元（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元整），其中以股权出资331,109,1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941,039,383.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1,039,383.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7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盛和微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黄平	90,696,926.00							90,696,926.00			90,696,926.00	27.39%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00							13,624,001.00			13,624,001.00	4.1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00							14,402,516.00			14,402,516.00	4.35%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342,172.00							9,342,172.00			9,342,172.00	2.8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9,245.00							4,839,245.00			4,839,245.00	1.46%		
新疆楷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79,840.00							2,179,840.00			2,179,840.00	0.66%		
王陵晖	16,173,651.00							16,173,651.00			16,173,651.00	4.88%		
王金耀	444,331.00							444,331.00			444,331.00	0.13%		
海南文瑞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00							61,980,195.00			61,980,195.00	18.72%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00							35,881,292.00			35,881,292.00	10.8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4,529,196.00							14,529,196.00			14,529,196.00	4.39%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711.00							14,455,711.00			14,455,711.00	4.37%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5,487.00							10,325,487.00			10,325,487.00	3.1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21,394.00							7,021,394.00			7,021,394.00	2.12%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2,743.00							5,162,743.00			5,162,743.00	1.56%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8,851.00							4,878,851.00			4,878,851.00	1.4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4,236.00							3,304,236.00			3,304,236.00	1.00%		
王曜荣	10,325,487.00							10,325,487.00			10,325,487.00	3.12%		
潘水刚	2,787,832.00							2,787,832.00			2,787,832.00	0.84%		
赵建洪	1,784,304.00							1,784,304.00			1,784,304.00	0.54%		
唐立山	1,393,916.00							1,393,916.00			1,393,916.00	0.42%		
谢洲洋	1,045,437.00							1,045,437.00			1,045,437.00	0.32%		
杨民	1,045,437.00							1,045,437.00			1,045,437.00	0.32%		
杨勇	975,827.00							975,827.00			975,827.00	0.29%		
陈雁	557,595.00							557,595.00			557,595.00	0.17%		
宋豪	557,595.00							557,595.00			557,595.00	0.17%		
高子富	418,232.00							418,232.00			418,232.00	0.13%		
穆昕	418,232.00							418,232.00			418,232.00	0.13%		
丁曼玲	278,725.00							278,725.00			278,725.00	0.08%		
戚平	139,362.00							139,362.00			139,362.00	0.04%		
张建新	139,362.00							139,362.00			139,362.00	0.0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331,109,130.00							331,109,130.00			331,109,13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

被申请单位名称：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减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贾平			90,696,926.00	7.13%	90,696,926.00		90,696,926.00	7.13%
赣州江钨钨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00	1.07%	13,624,001.00		13,624,001.00	1.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00	1.13%	14,402,516.00		14,402,516.00	1.13%
赣州稀土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342,172.00	0.73%	9,342,172.00		9,342,172.00	0.73%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9,245.00	0.38%	4,839,245.00		4,839,245.00	0.38%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9,840.00	0.17%	2,179,840.00		2,179,840.00	0.17%
新疆恒创富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173,651.00	1.27%	16,173,651.00		16,173,651.00	1.27%
王屹雁			444,331.00	0.03%	444,331.00		444,331.00	0.03%
王金坤			61,980,195.00	4.87%	61,980,195.00		61,980,195.00	4.87%
海婧文诺投资有限公司			35,881,292.00	2.82%	35,881,292.00		35,881,292.00	2.82%
天津自贸区源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9,196.00	1.14%	14,529,196.00		14,529,196.00	1.14%
海南文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55,711.00	1.14%	14,455,711.00		14,455,711.00	1.14%
苏仲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5,487.00	0.81%	10,325,487.00		10,325,487.00	0.81%
荣源启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1,394.00	0.55%	7,021,394.00		7,021,394.00	0.5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62,743.00	0.41%	5,162,743.00		5,162,743.00	0.41%
前廷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851.00	0.38%	4,878,851.00		4,878,851.00	0.38%
前廷长泰慧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4,236.00	0.26%	3,304,236.00		3,304,236.00	0.26%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25,487.00	0.81%	10,325,487.00		10,325,487.00	0.81%
王昭荣			2,787,832.00	0.22%	2,787,832.00		2,787,832.00	0.22%
渝水刚			1,784,304.00	0.14%	1,784,304.00		1,784,304.00	0.14%
赵建洁			1,393,916.00	0.11%	1,393,916.00		1,393,916.00	0.11%
谢洲洋			1,045,437.00	0.08%	1,045,437.00		1,045,437.00	0.08%
陶民			1,045,437.00	0.08%	1,045,437.00		1,045,437.00	0.08%
杨勇			975,827.00	0.08%	975,827.00		975,827.00	0.08%
陈旭			557,595.00	0.04%	557,595.00		557,595.00	0.04%
宋蒙			557,595.00	0.04%	557,595.00		557,595.00	0.04%
高子富			418,232.00	0.03%	418,232.00		418,232.00	0.03%
廖昕			418,232.00	0.03%	418,232.00		418,232.00	0.03%
丁晏玲			278,725.00	0.02%	278,725.00		278,725.00	0.02%
梁平			139,362.00	0.01%	139,362.00		139,362.00	0.01%
张建新			139,362.00	0.01%	139,362.00		139,362.00	0.01%
中国地质科学综合开发利用研究所			331,109,130.00	26.03%	331,109,130.00		331,109,130.00	2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189,524,783.00	20.14%	189,524,783.00	20.14%	189,524,783.00	14.90%
王金根			92,476,537.00	9.83%	92,476,537.00	11.95%	92,476,537.00	7.27%
四川三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00	7.92%	74,514,558.00	9.16%	74,514,558.00	5.86%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00	5.84%	54,953,993.00	5.84%	54,953,993.00	4.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9%	15,000,000.00	3.65%	15,000,000.00	1.1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51号款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75,791.00	1.12%	10,575,791.00	3.60%	10,575,791.00	0.83%
罗彬			9,693,715.00	1.03%	9,693,715.00	1.46%	9,693,715.00	0.7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1,253.00	0.86%	8,111,253.00	1.04%	8,111,253.00	0.64%
威海			7,648,810.00	0.81%	7,648,810.00	0.87%	7,648,810.00	0.60%
其他投资			6,560,000.00	0.70%	6,560,000.00	0.52%	6,560,000.00	0.52%
其他投资			471,979,943.00	50.16%	471,979,943.00	41.60%	471,979,943.00	3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941,039,383.00	100.00%	941,039,383.00	100.00%	941,039,383.00	73.97%
合计			941,039,383.00	100.00%	1,272,148,513.00	100.00%	1,272,148,513.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日。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

(二)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3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字[2003]第47号文批准，太工天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3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 9.73 元。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太工天成股本增至 7,20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2,492.28 万股股份，占太工天成注册资本的 34.62%。

2、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8 日，经太工天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工天成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太工天成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元。

3、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工天成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太工天成股本总额未变化，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3,096.39 万股股份，占太工天成注册资本的 28.67%。

4、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太工天成总股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15,660 万元，太原理工大学持有太工天成 4,489.76 万股股份，占太工天成注册资本的 28.67%。

5、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 18 日，太工天成控股股东太原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 44,897,611 股股份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资管”），双方签署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工资管持有太工天成 44,897,611 股股份，占太工天成总股本的 28.67%。

6、2008 年控股股东再次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批准，太工资管将所持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煤销集团持有太工天成 3,1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

6、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合同等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15,7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415,75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色投资”)、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合称“十名特定投资者”）认缴。变更后综合研究所持有 75,809,913.00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20.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86号)批复,并于2017年2月10日向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109,130股,每股面值1元,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5349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2月10日,贵公司已收到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文盛投资、天津鑫泽通、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825,983,457.86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1,109,13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黄平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90,696,926股,认购金额774,089,201.25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0,696,92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7.13%;

红石创投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13,624,001股,认购金额116,279,493.75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624,001.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7%;

北方稀土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14,402,516股,认购金额122,924,036.25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4,402,51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13%;

沃本新材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9,342,172股,认购金额79,734,51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342,1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0.73%;

虔盛创投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4,839,245股,认购金额41,302,476.18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839,24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0.38%;

伟创富通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2,179,840股,认购金额18,604,719.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79,84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0.17%;

王晓晖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16,173,651股,认购金额138,040,50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6,173,651.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27%;

王金镛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444,331股,认购金额3,792,321.43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44,331.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0.03%;

文盛投资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61,980,195股,认购金额528,994,772.99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61,980,19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4.87%;

天津鑫泽通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35,881,292股,认购金额306,243,24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5,881,29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2.82%;

文武贝投资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14,529,196股,认购金额124,005,237.71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4,529,19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14%;

苏州和雅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14,455,711股,认购金额123,378,051.56元,

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4,455,71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14%；

芜湖君华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0,325,487 股，认购金额 88,127,004.69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325,4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81%；

东方富海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7,021,394 股，认购金额 59,926,902.18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7,021,39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55%；

宿迁华兴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5,162,743 股，认购金额 44,063,502.3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162,74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41%；

长泰集智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4,878,851 股，认购金额 41,640,505.83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878,85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38%；

东方富海二号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3,304,236 股，认购金额 28,201,327.49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3,304,23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26%；

王丽荣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0,325,487 股，认购金额 88,127,004.69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325,4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81%；

潘永刚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2,787,832 股，认购金额 23,793,874.78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787,83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22%；

赵建洪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784,304 股，认购金额 15,228,863.8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784,30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14%；

唐立山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393,916 股，认购金额 11,896,937.39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393,91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11%；

谢洲洋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045,437 股，认购金额 8,922,703.0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45,43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8%；

杨民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045,437 股，认购金额 8,922,703.0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45,43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8%；

杨勇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975,827 股，认购金额 8,328,591.16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975,82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8%；

陈雁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557,595 股，认购金额 4,759,019.95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57,59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4%；

宋豪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557,595 股，认购金额 4,759,019.95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57,59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4%；

高子富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418,232 股，认购金额 3,569,571.21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18,23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3%；

穆昕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418,232 股，认购金额 3,569,571.21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18,23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3%；

丁曼玲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278,725 股，认购金额 2,378,897.49 元，其中

认缴注册资本 278,72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2%；

虞平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39,362 股，认购金额 1,189,448.7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39,36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1%；

张建新实际认购贵公司股份 139,362 股，认购金额 1,189,448.7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39,36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0.01%。

(二)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金额为 331,109,13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6.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金额为 941,039,38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3.97%。

(三) 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文盛投资、天津鑫泽通、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就各自所投入的股权资产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持有的晨光稀土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32,890.85 万元。中联评估对王晓晖、王金镛持有的科百瑞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百瑞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26,546.25 万元。中联评估对文盛投资、天津鑫泽通、文武贝投资、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宋豪、陈雁、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持有的文盛新材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文盛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153,121.62 万元。

根据盛和资源与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向本公司承诺，在每个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姜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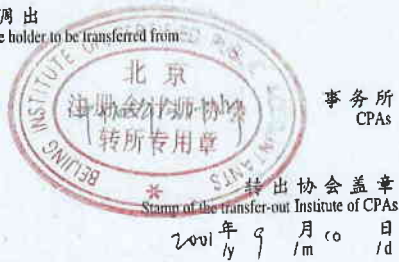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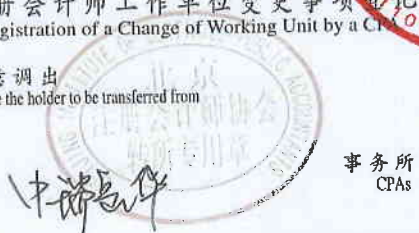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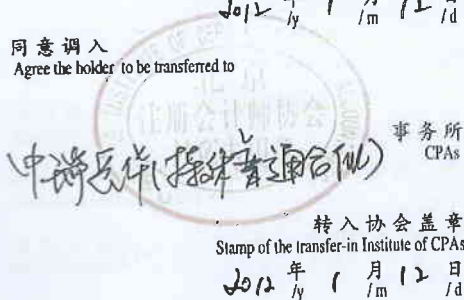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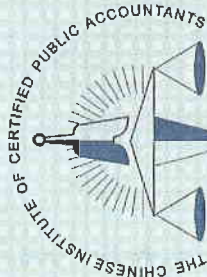
12

转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3-0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22401198503070020
 Identity card No.: 2222401198503070020



证书编号: 110001590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八 年 八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11

